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二五年九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苏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全文)、《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振江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制度全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